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化瑶族自治县乡镇安置点（不含古江，拿银2个安置区）简易围栏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化瑶族自治县乡镇安置点（不含古江，拿银2个安置区）简易围栏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482.9514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.6495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3日

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11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

（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）